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零一九年八月

##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关于挂牌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6
四、关于挂牌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7
六、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3
七、关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5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5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9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20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3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4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 释 义

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	释义
赛诺贝斯、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建外大街支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股票发行方案》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释义项目	--	释义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稿）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
本意见书、本合法合规性意见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所述“现有股东”是指“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全部股东”。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信息披露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兴业证券作为赛诺贝斯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在充分了解挂牌公司经营状况、风险等现存问题的基础之上，对赛诺贝斯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6 月 12 日，赛诺贝斯在册股东共有 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1 名（亦为在册股东<sup>1</sup>），赛诺贝斯本次发行后股东仍为 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3 名。股权登记日后，挂牌公司后续未发生交易等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赛诺贝斯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sup>1</sup>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截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认购对象上海用友云服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赛诺贝斯 1,792,476 股股份。

## 二、关于挂牌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挂牌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挂牌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挂牌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挂牌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挂牌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赛诺贝斯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赛诺贝斯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赛诺贝斯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赛诺贝斯公司治理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赛诺贝斯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完成登记挂牌手续。挂牌公司已于2018年3月12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新增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前一次发行的1,4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已于2018年3月15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前次发行。同时，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之日，赛诺贝斯未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赛诺贝斯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未违反《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 四、关于挂牌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赛诺贝斯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5月31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赛诺贝斯（北京）营

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12）和《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019年6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6月18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2019年6月18日赛诺贝斯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认购期为2019年6月21日至2019年7月31日（含当日），认购公告中已经披露所有认购人的姓名、认购数量、认购金额等信息。

2019年7月31日赛诺贝斯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认购结果为“本次认购对象合计1人，募集资金合计18,415,015.65元”。

## （二）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赛诺贝斯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赛诺贝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应当披露的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赛诺贝斯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能够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一）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赛诺贝斯于2016年8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制定了《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并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该制度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披露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赛诺贝斯已经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赛诺贝斯已审议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 1、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赛诺贝斯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规定的要求，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经董事会批准，挂牌公司已在招商银行建外大街支行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管理账户（账号为 110905184910908）。

根据赛诺贝斯提供的《收款回单》，挂牌公司本次定向增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缴存到上述经确认的募集资金专用管理账户进行管理和使用。

赛诺贝斯已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与兴业证券、招商银行建外大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

赛诺贝斯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披露《股票发行方案》。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挂牌公司银行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赛诺贝斯已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详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方向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415,015.65

合计	18,415,015.65
----	---------------

具体使用用途及分析详情内容详见2019年5月31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12）中的“二、发行计划”之“（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15,015.65元，用于偿还挂牌公司银行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挂牌公司业务高速发展导致的高额资金需求，缓解挂牌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力地支撑了挂牌公司拓展业务市场，挂牌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财务状况和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资金流动性增强，有利于进一步推进挂牌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力地支撑了挂牌公司业务市场拓展，巩固挂牌公司在营销技术方面的行业地位，增强挂牌公司的品牌优势及核心竞争力，对提高挂牌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带来积极影响，改善了挂牌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保证挂牌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经赛诺贝斯董事会批准，挂牌公司已在招商银行建外大街支行设立募集资金管理专项账户，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募集资金已缴存至该专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兴业证券以及招商银行建外大街支行已经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用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业务领域，并且股票发行方案中已经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已列明了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披露了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已结合挂牌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募集资金未投向房地产业务，未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者办公用房，也未用于宗教投资；《股票发行方案》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故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 （三）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赛诺贝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 年 2 月 2 日，经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529 号）确认，挂牌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股（其中限售 0 股，无限售 1,400,000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92,000.00 元，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 1 名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 1-00007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挂牌公司已在招商银行建外大街支行为前一次募集资金设立专用管理账户（账号为 110905184910803）。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8 日缴存到上述募集资金专用管理账户进行管理使用，并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与兴业证券、招商银行建外大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接受针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三方监管。

根据前一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前一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挂牌公司技术平台研发费用、偿还银行贷款、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及支付 IDC 机房二期设备尾款等。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生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如下：

#### 1、第一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鉴于挂牌公司原定用于支付 IDC 机房二期设备尾款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前期已以自有资金支付，基于发展战略考虑以及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故将部分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用途进行变更，变更后的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补充挂牌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共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6,117,295.60 元，全部用于支付项目成本和人力成本。

2018 年 9 月 7 日，挂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 2、第二次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鉴于挂牌公司实际支付费用的需要及经办人员操作失误，赛诺贝斯在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并披露的情况下将用于支付技术平台研发费用的募集资金4,447,200.00元转入挂牌公司基本户进行使用，主要用于补充挂牌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包括支付应付职工薪酬及中介机构费用。经核查与原定募集资金用途不符而予以追认。

挂牌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的可用本金均已使用完毕，无结余资金。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支付IDC机房二期设备尾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实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用途	项目名称	使用明细	变更用途后的使用金额
偿还银行贷款	河北银行石家庄黄河大道科技支行		3,020,000.00
小计			3,020,000.00
支付IDC机房二期设备尾款	机柜设备及空调电源安装采购	河北瑞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机房装修	河北中弘博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高压增容工程	石家庄新兴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00,000.00
	高低压配电柜（36台低压+2台高压）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柴油发电机2台	兆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
	电缆	江苏江扬电缆有限公司	37,504.40
	干式变压器2台	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小计			1,507,504.40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项目成本	华为营销推广	1,000,000.00
		戴尔数字会议	1,500,000.00
	人力成本	应付职工薪酬	3,617,295.60
小计			6,117,295.60
追认补充流动	服务费	中介机构费用	655,000.00

资金	人力成本	应付职工薪酬	3,792,200.00
	小计		4,447,200.00
	合计		<b>15,092,000.00</b>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完后，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优化和改善，资金流动性得到增强，促进了挂牌公司业务的发展，挂牌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挂牌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提升了挂牌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给挂牌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赛诺贝斯前一次募集资金严格用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不存在取得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但挂牌公司已事前或通过追认的形式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决策程序并进行了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挂牌公司募集资金没有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没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挂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 （四）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挂牌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招商银行建外大街支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书》（号码：20191105060034），募集资金存管专户开户行为招商银行建外大街支行，账号为 110905184910908，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8,416,015.65 元（其中，认购对象汇入投资款 18,415,015.65 元，赛诺贝斯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汇入 1,000 元用于支付验资费等费用），挂牌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收到投资人缴纳的股份认购款 18,415,015.65 元后再未发生募集资金支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多于投资人缴纳的股份认购款，故挂牌公司在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之日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赛诺贝斯在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 六、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一）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之日，关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说明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职务/关系	是否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是否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1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否	否
2	北京优奥创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否	否
3	河北慧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否	否
4	上海溯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否	否
5	赛诺数据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否
6	张韬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7	刘晓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否	否
8	孟艳冬	董事、副总经理	否	否
9	张平	董事、副总经理	否	否
10	杨健	董事	否	否
11	龚军	董事	否	否
12	郭泽谦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13	谢琴	监事	否	否
14	王蕊	职工代表监事	否	否
15	张毅	副总经理	否	否
16	陈悦	财务总监	否	否
17	林芹	董事会秘书	否	否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并取得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挂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相关监管要求。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并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相关监管要求。

### （二）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方面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者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网站并取得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赛诺贝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相关监管要求。

### （三）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之日，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的说明如下：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结果，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是否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是否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1	上海用友云服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	否	否
2	上海用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管理人	否	否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并取得上述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未发现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或其管理人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相关监管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赛诺贝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赛诺贝斯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赛诺贝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情况。

## 七、关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赛诺贝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以本条前款第（一）、（二）种方式增发新股的，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赛诺贝斯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挂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认购安排是在册股东真实意思表示，有效保护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认购的股份数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或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或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用友云服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1,147,353	18,415,015.65	货币
合计			<b>1,147,353</b>	<b>18,415,015.65</b>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用友云服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9月13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9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5UL32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用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峰），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中心路1158号21幢107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自2018年9月13日至2035年9月12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规定，“为提高审查效率，为（拟）挂牌公司提供挂牌、融资和重组便利，自本问答发布之日起，在申请挂牌、发行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环节，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身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登记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已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备案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在审查期间未完成登记和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出具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上海用友云服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但已出具完成备案的承诺函，承诺将于2019年12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基金管理人上海用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4月30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755。上海用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3日，目前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管局于2018年11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MA1J2URF3N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1158号1幢101室-134，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营业期限自2018年5月3日至2048年5月2日。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中山东二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文件证明：上海用友云服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股份转

让合格投资者条件，已开通相关权限，可以参与新三板业务。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上海用友云服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	客户类型	产品类别	一码通证券 账户号码	子账户号码
上海用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用友云服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品客户	私募基金	19000131****	0899200***

注：为对认购对象的开户信息保密，最后几位以符合\*代替。

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赛诺贝斯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格投资者的资格，但尚需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1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发行对象人数限制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说明

《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认购对象上海用友云服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9月13日，不属于在本次发行前较短时间内突击设立的情况。根据上述认购对象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记载，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且认购对象上海用友云服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在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赛诺贝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在赛诺贝斯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款项已足额缴纳，且与赛诺贝斯签署了《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或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发行对象及其管理人已承诺：以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代他人缴纳投资款的情形，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代他人持有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为持股、委托持股、协议约定、信托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挂牌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或与本次发行披露的不一致的股份权属的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赛诺贝斯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的1名合格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新增合格投资者累计不超过35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确定，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规

赛诺贝斯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签署<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等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6月18日，赛诺贝斯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该等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赛诺贝斯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股票发行方案》详细列明了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说明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必要性分析及资金需求测算过程；赛诺贝斯为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经董事会批准；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赛诺贝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 （三）认购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2019年6月18日，挂牌公司披露《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投资人于2019年6月21日至2019年7月31日（含当日）进行认购。

根据挂牌公司提供的《收款回单》，2019年7月30日，认购对象缴纳认购款18,415,015.65元至赛诺贝斯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7月31日，挂牌公司披露《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投资人已经足额缴纳认购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存放于挂牌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确认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招商银行建外大街支行，110905184910908）进行管理和使用，赛诺贝斯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赛诺贝斯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 （四）其他说明

赛诺贝斯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赛诺贝斯本次发行不涉及按照《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进行发行股票。

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挂牌公司未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赛诺贝斯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认购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一）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6.05元/股。

#### 1、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以赛诺贝斯2018年度和2017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为基础，同时参考一些行业主要指标，与投资人协商确定发行价格，该价格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

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2、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结果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挂牌公司2018年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1-0044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挂牌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03,646.2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9,977,985.73元，基本每股收益0.4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21元。

赛诺贝斯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前，最后成交前的收盘价为10.15元/股，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有所提升。但是，由于二级市场交易对手方均为本次发行对象，故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对本次发行定价无影响。挂牌公司前次发行价格为10.78元/股，前次发行时，以2016年度和2017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参考定价，而本次发行时，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均有了明显的提升（除2017年半年度的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被摊薄外），盈利能力增加，经营趋势向好，发展前景光明，故赛诺贝斯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有所增加。

赛诺贝斯的营销技术产品具备开放的优势，可以通过快捷的接入方式，与多种系统整合，与认购对象携手为客户提供服务。赛诺贝斯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业务上可以协调互补，故上海用友云服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赛诺贝斯的股份，双方加强业务方面的深度合作，完善产品的场景能力，借助于优质的数据底层设计，铸就竞争的壁垒，促进双方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赛诺贝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专业的机构投资者，对其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评估，投资机构看重挂牌公司已取得的技术研发基础、市场口碑及产品的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参考挂牌公司的市盈率以及估值情况，认定了挂牌公司相对公允的估值和股票价值，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整体股票市场行情、挂牌公司所处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经过多轮讨论磋商，并与意向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结果合理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赛诺贝斯股本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合法合规，定价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合理，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1名在册机构投资者，挂牌公司员工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该等投资者的基本信详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发行目的：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挂牌公司银行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随着挂牌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和业务网络的持续发展，挂牌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日益增加。故计划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来满足挂牌公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挂牌公司的资本结构，推进挂牌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进而增加挂牌公司的营业收入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挂牌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提高挂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挂牌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偿还银行贷款预计投入募集资金3,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投入募集资金15,415,015.65元。

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挂牌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3、股票的公允价值：赛诺贝斯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6.05元/股。挂牌公司定价合理性论述详见“（一）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的意见”。

赛诺贝斯在与投资人协商定价时，以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为基础，同时参考一些行业主要指标。挂牌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参与股票发行的投资者看好挂牌公司未来的前景、收益与投资价值，该估值水平与挂牌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和盈利能力相适应。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该定价较好的反映了挂牌公司的成长性与投资价值。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定价公允、合理，且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挂牌公司未向其他投资者发行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挂牌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股票。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向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挂牌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等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并未低于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及发行价格等，本次股票发行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定价公允，发行价格不满足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有关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规定。

### （三）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挂牌公司发行的股份，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亦不涉及须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赛诺贝斯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签署时间、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包括挂牌公司及发行对象在内的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该协议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影响和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协议内容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且挂牌公司和发行对象均已出具声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之间不存在有关估值调整条款（对赌协议）的约定，未签署附有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的其他协议。

赛诺贝斯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不存在《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七条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赛诺贝斯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之间不存在有关估值调整条款（对赌协议）的约定，未签署附有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的其他协议，《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监管要求。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规定：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故不存在法定限售，且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作出自愿锁定承诺，故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赛诺贝斯本次股票发行中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说明

本次发行前后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韬、刘晓育夫妇。刘晓育现直接持有挂牌公司 7,617,27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94%，张韬现直接持有挂牌公司 2,608,32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96%，通过石家庄赛诺商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3,454,000 股股份，间接控制股权的比例为 15.84%，张韬、刘晓育夫妇共计持有挂牌公司 13,679,598 股股份，控制 62.74% 的股份，张韬、刘晓育夫妇依其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间接可以支配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挂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挂牌公司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张韬现任挂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参与挂牌公司的经营管理，并担任石家庄赛诺商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因此张韬、刘晓育夫妇为赛诺贝斯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在本次股票发行后，刘晓育仍直接持有挂牌公司 7,617,27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下降为 33.19%，张韬仍直接持有挂牌公司 2,608,32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下降为 11.37%，通过石家庄赛诺商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3,454,000 股股份，间接控制股权的比例下降为 15.05%，合计持股数仍为 13,679,598 股，持股比例下降为 59.61%，但仍为挂牌公司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张韬、刘晓育夫妇依其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间接可以支配的表决权依旧足以对挂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张韬仍担任挂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参与挂牌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张韬、刘晓育夫妇仍为赛诺贝斯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挂牌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赛诺贝斯本次股票发行中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无需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履行程序。

## **（二）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说明**

赛诺贝斯前一次发行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证明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赛诺贝斯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的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19]第1-00989号《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中的“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的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19]第1-02160号《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中的“2019年1-6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证明截至2019年6月30日，赛诺贝斯自2018年1月1日起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赛诺贝斯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核查意见**

赛诺贝斯股份于2016年3月15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公司在挂牌后未进行过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股票发行，故不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故不存在该等承诺是否严格履行的情况。

前次发行中不涉及认购对象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管理人登记的承诺，本次发行中涉及认购对象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赛诺贝斯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本次发行中存在认购对象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主办券商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在认购对象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后予以报告。

#### （四）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的情况

在赛诺贝斯股票发行项目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挂牌公司的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同时，兴业证券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履行业务隔离的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第十一条规定，“做市商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做市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四）业务隔离制度，确保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业务隔离制度，确保做市业务与有可能形成业务冲突的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等方面相互分离。”

主办券商承诺本次发行已根据上述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确保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签字：

  
于洋



2019年8月12日